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雄簡字第1442號

上訴人

即被告 冠岳廣告有限公司

兼上一人

訴訟代理人 郭秀娥

上列上訴人與被上訴人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民國113年8月19日本院第一審判決（下稱原判決）提起上訴，惟未據繳納裁判費。經查，上訴人之上訴利益應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15,852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1,83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第3項準用第442條第2項規定，限上訴人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如數補繳，逾期不繳即駁回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0 月 8 日

高雄簡易庭 法官 鄭宇鉉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0 月 8 日

書記官 林麗文